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时间： 2020年6月26日上午10:00

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大叶公路6828号三楼会议室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上述时间、地点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杨文瑜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67,5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股东经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杨文瑜、杨惠静、杨美芹、上海宇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000,000股同意，占出席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 《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67,575,000股同意，占出席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 《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3.1：发行股票类型、面值：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67,575,000股同意，占出席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2：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252.5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67,575,000股同意，占出席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3：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67,575,000股同意，占出席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4：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

表决结果：67,575,000股同意，占出席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 67, 575, 000 股同意, 占出席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3.6: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 67, 575, 000 股同意, 占出席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3.7: 拟上市的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 67, 575, 000 股同意, 占出席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3.9: 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67, 575, 000 股同意, 占出席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 同时便于提高决策效率,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 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 全权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之议案, 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视市场情况, 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

终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

(4) 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5)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履行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登记程序等事项；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7)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基础上，授权董事长杨文瑜先生为授权代表，由其具体办理授权范围内的相关事宜及其他可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事务，并负责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67,575,000 股同意，占出席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 《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投资项目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28 万吨水性丙烯酸乳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6,492.74 万元	45,000.00 万元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表决结果：67,575,000 股同意，占出席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

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 《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所有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67,575,000 股同意，占出席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 《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2020-2022 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67,575,000 股同意，占出席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8. 《关于制定〈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7,575,000 股同意，占出席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9. 《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67,575,000 股同意，占出席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0. 《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67,575,000 股同意，占出席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1. 《关于修订〈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7,575,000 股同意，占出席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

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2. 《关于修订〈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67,575,000 股同意，占出席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3. 《关于修订〈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67,575,000 股同意，占出席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4. 《关于修订〈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67,575,000 股同意，占出席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5. 《关于修订〈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7,575,000 股同意，占出席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6. 《关于修订〈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7,575,000 股同意，占出席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7. 《关于修订〈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7,575,000 股同意，占出席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8. 《关于修订〈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7,575,000 股同意，占出席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9. 《关于修订〈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7,575,000 股同意，占出席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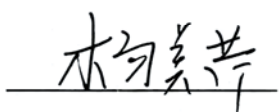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杨文瑜



杨惠静



杨美芹



万晓梅

上海宇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杨文瑜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杨文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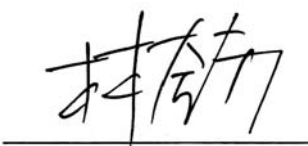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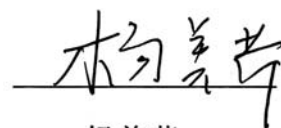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杨文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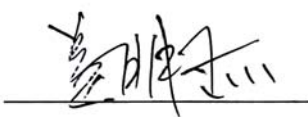
林奎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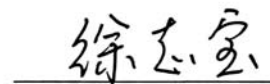
杨美芹



杨惠静



姜明杰



徐志宝



李德刚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6日